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喜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喜晶

项 目 负 责 人：宋喜晶

报 告 编 写 人：宋喜晶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36766965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36766965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3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检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p> <p>5、《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保护部，2017 年 6 月 1 日)；</p>				

	<p>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3月27日）；</p> <p>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8月23日）；</p> <p>8、《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p> <p>9、《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号，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3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p> <p>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无组织 废气(厂 界外)	非甲烷 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表2 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 二级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表2 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 二级标准,无 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废气(厂 区内)	VOCs (非甲 烷 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 2019)平均 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30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 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表1 中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非甲烷 总烃		0.0014388		t/a	环评报告
氮氧化 物		0.000702		t/a	环评报告

表二 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主要从事水及废水检测、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噪声、土壤等多项环境检测服务，实验室建设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4 月 3 日获得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 号）（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目前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2024 年 5 月，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

（3）生产规模：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9.6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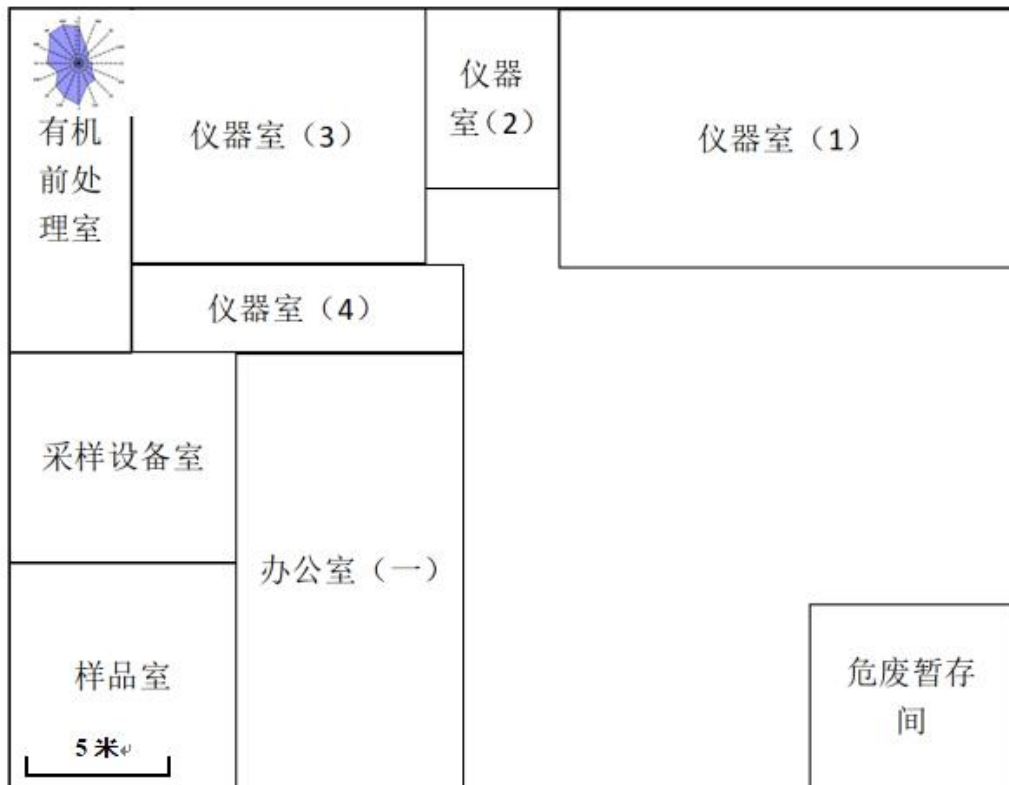
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处，项目厂区中心经度：125.137927°，纬度：46.565446°。本项目厂址西侧为圣豪泰宾馆，东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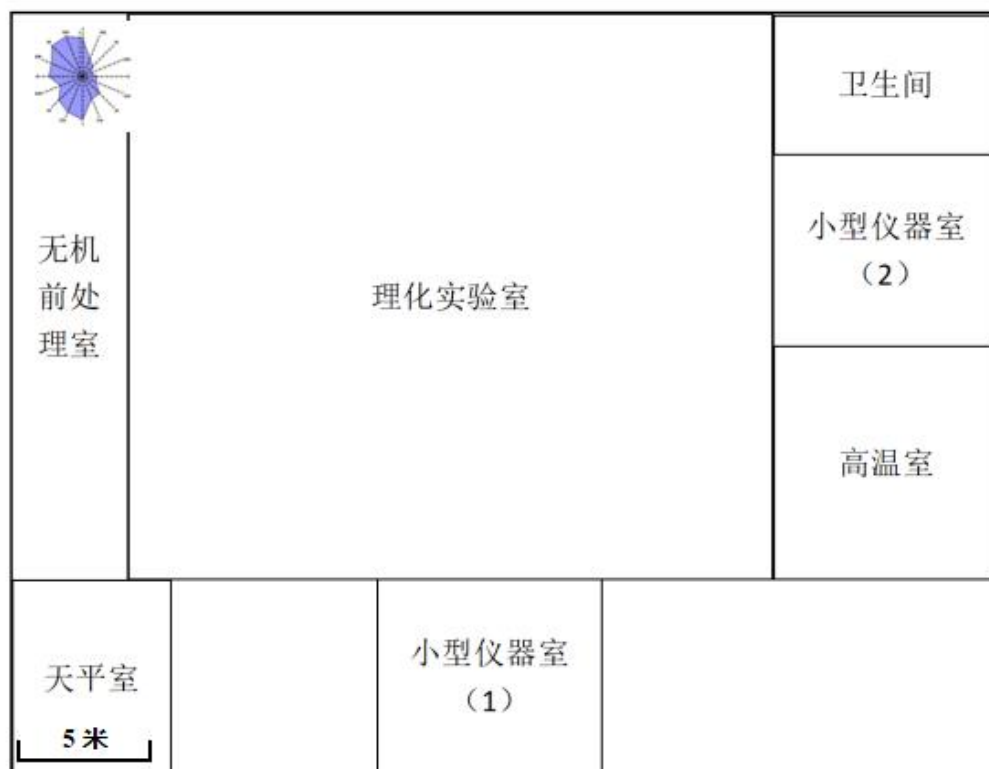
大庆鑫亿达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民康泰中医馆，南侧为吉星彩印社。
项目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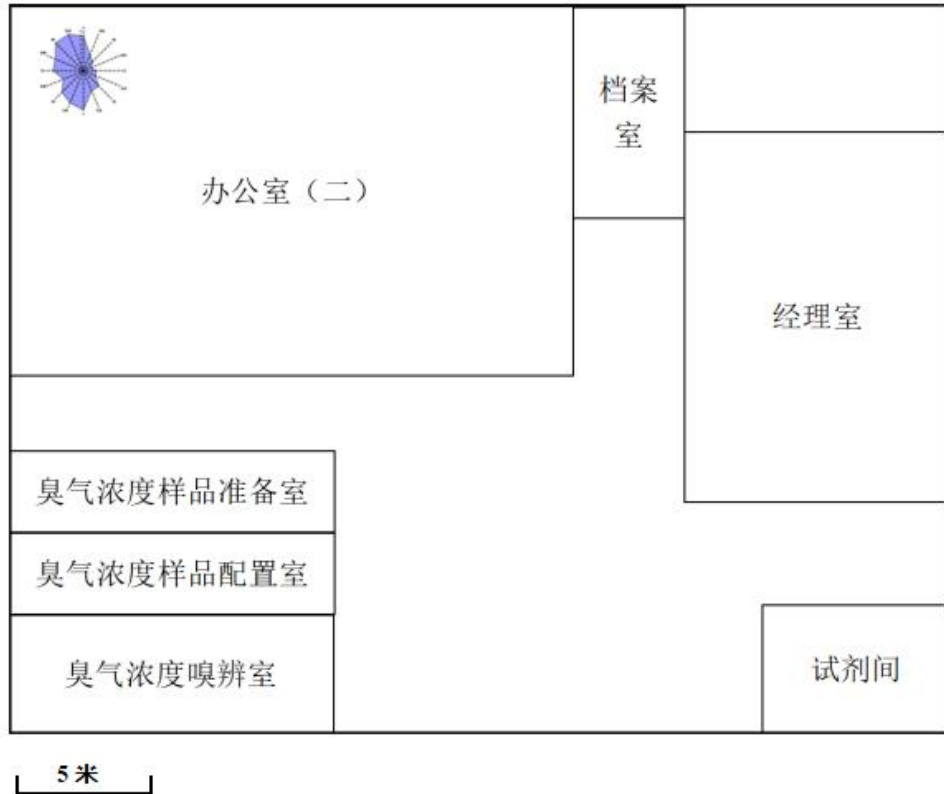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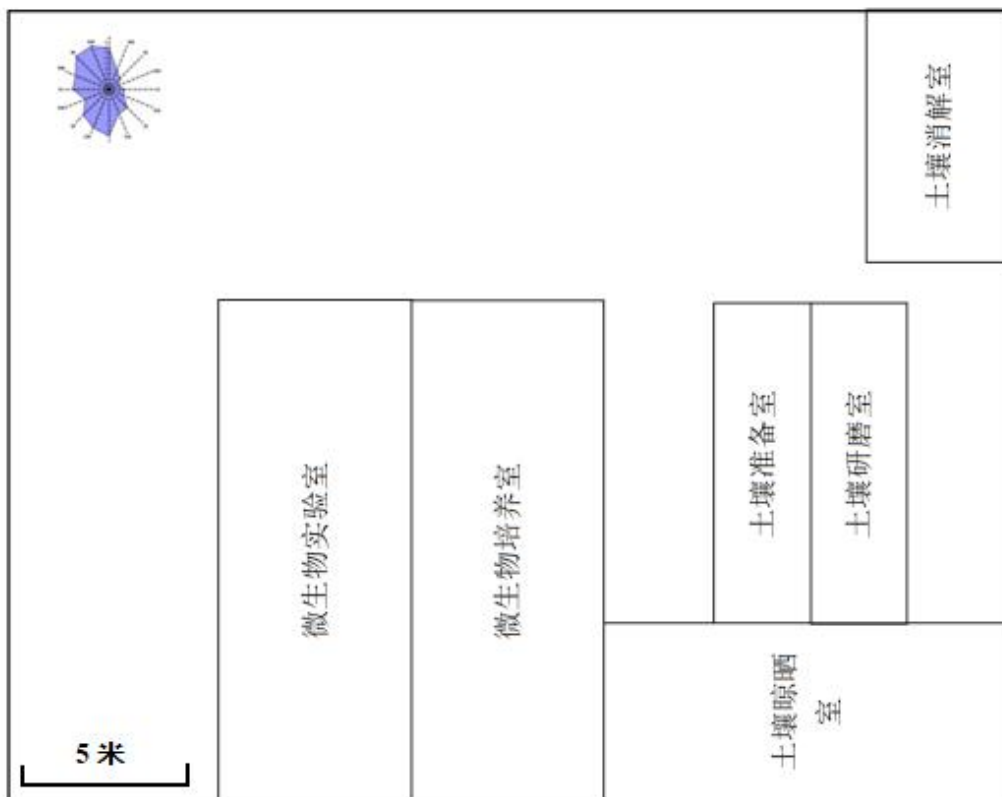
一层实验室平面布置



二层实验室平面布置



三层实验室平面布置



四层实验室平面布置

图 2-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及废水检测、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噪声、土壤等多项环境检测服务，实验室建设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核查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实验室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实验室建筑面积 669.62 平方米，四层楼，高 15m，砖体结构，主要从事水及废水检测、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噪声、土壤等多项环境检测服务，实验室建设有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实验室建筑面积 669.62 平方米，四层楼，高 15m，砖体结构，主要从事水及废水检测、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噪声、土壤等多项环境检测服务，实验室建设有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
	有机实验室	建筑面积 12.7m ² ，用于对有机分析样品进行前处理，主要进行水和废水、废气中部分有机物质检测。	本项目面积 12.7m ² ，用于对有机分析样品进行前处理，主要进行水和废水、废气中部分有机物质检测。	与环评一致
	采样设备室	建筑面积 13m ² ，主要存放用于存放现场采样仪器。	本项目面积 13m ² ，主要存放用于存放现场采样仪器。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建筑面积 7m ² ，主要用于采集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样品的登记存放。	本项目面积 7m ² ，主要用于采集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样品的登记存放。	与环评一致
	仪器室 (1)	建筑面积 20.2m ² ，主要用于主要进行废气及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土壤重金属检测，主要仪器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本项目面积 20.2m ² ，主要用于主要进行废气及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土壤重金属检测，主要仪器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仪器室 (2)	建筑面积 7.1m ² ，主要用于废水、地下水石油类动植物的测定，主要设备红外测油仪器。	面积 7.1m ² ，主要用于废水、地下水石油类动植物的测定，主要设备红外测油仪器。	与环评一致
	仪器室 (3)	建筑面积 19m ² ，主要用于主要进行废气及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面积 19m ² ，主要用于主要进行废气及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总	与环评一致

		烃的测定，主要设备气相色谱仪。	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主要设备气相色谱仪。	
	仪器室 (4)	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地下水、废水阴离子检测，主要仪器离子色谱仪。	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地下水、废水阴离子检测，主要仪器离子色谱仪。	与环评一致
二层	无机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12.9m ² ，主要进行无机物分析前处理以及无机溶液的配备、消解等。	面积 12.9m ² ，主要进行无机物分析前处理以及无机溶液的配备、消解等。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实验室	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水质检测、气体、土样品检测。	面积 90m ² ，用于水质检测、气体、土样品检测。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建筑面积 7m ² ，用于样品称量。	面积 7m ² ，用于样品称量。	与环评一致
	小型仪器室(1)	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进行水质的检测，主要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面积 8m ² ，主要进行水质的检测，主要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小型仪器室(2)	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进行水质的检测，主要设备高压灭菌锅等。	面积 10m ² ，主要进行水质的检测，主要设备高压灭菌锅等。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烘箱等高温设备的使用。	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烘箱等高温设备的使用。	与环评一致
	三层	臭气浓度样品准备室	建筑面积 4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检测前准备工作。	面积 4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检测前准备工作。
臭气浓度样品配置室		建筑面积 4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配置工作。	面积 4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配置工作。	与环评一致
臭气浓度嗅辨室		建筑面积 12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嗅辨分析检测工作。	面积 12m ² ，主要进行臭气浓度样品嗅辨分析检测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四层	土壤准备室	建筑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预处理准备工作。	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预处理准备工作。	与环评一致
	土壤晾晒室	建筑面积 3.75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晾晒预处理。	面积 3.75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晾晒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研磨室	建筑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研磨预处理。	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研磨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消解室	建筑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消解预处理。	面积 3m ² ，主要进行土壤样品消解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培养室	建筑面积 3m ² ，用于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检测项目的培养基配置培养及灭菌（采用的灭菌方式为高压），主要设备生化培养箱，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面积 3m ² ，用于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检测项目的培养基配置培养及灭菌（采用的灭菌方式为高压），主要设备生化培养箱，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实验室	建筑面积 9.6m ² ，用于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检测项目的初发酵和复发酵实验。设置缓冲间，更衣室、准备室起到控制污染气流和控制压差的作用，以保证微生物发酵室的洁净度。	面积 9.6m ² ，用于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检测项目的初发酵和复发酵实验。设置缓冲间，更衣室、准备室起到控制污染气流和控制压差的作用，以保证微生物发酵室的洁净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一层	1号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面积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2号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面积 3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三层	经理室	建筑面积 35m ² ，用于办公。	面积 35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建筑面积 7m ² ，位于三层，存放档案。	面积 7m ² ，位于三层，存放档案。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试剂间	本项目在三层建设有试剂间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存放实验的化学试剂，试剂储存量约为 43kg（各试剂储存明细见表 2-5），各类试剂按照酸、碱、有机试剂、无机试剂等分类方式进行分区存放。实验室试剂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	在三层建设有试剂间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存放实验的化学试剂，试剂储存量约为 43kg（各试剂储存明细见表 2-5），各类试剂按照酸、碱、有机试剂、无机试剂等分类方式进行分区存放。实验室试剂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一层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 ² ，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	在一层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 ² ，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 ⁻¹⁰ 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和纯水，其中自来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实验所需纯水均由外部采购所得。本项目器皿清洗、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均使用自来水；实验溶液配制用水、器皿淋洗用水均为纯水。	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和纯水，其中自来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实验所需纯水均由外部采购所得。本项目器皿清洗、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均使用自来水；实验溶液配制用水、器皿淋洗用水均为纯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器皿淋洗产生的清洁下水、地面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器皿淋洗产生的清洁下水、地面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
		供暖	本项目集中供暖。	本项目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致
	制冷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项目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主要为盐酸、浓硫酸、硝酸、乙醇等，产生的废气为硫酸、盐酸、氮氧化物等无机废气，以及乙醇等有机废气，本项目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在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消解室和理化实验室内均设置通风柜，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集气罩)，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并在末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面20m，编号DA001。土壤消解室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面20m，编号DA002。DA001排气筒与DA002号排气筒相距1米。本项目通风柜、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有机物的去除率为80%，氨气的去除率为60%。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主要为盐酸、浓硫酸、硝酸、乙醇等，产生的废气为硫酸、盐酸、氮氧化物等无机废气，以及乙醇等有机废气，本项目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在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消解室和理化实验室内均设置通风柜，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集气罩)，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并在末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面20m，编号DA001。土壤消解室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面20m，编号DA002。DA001排气筒与DA002号排气筒相距1米。本项目通风柜、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有机物的去除率为80%，氨气的去除率为6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器皿淋洗产生的清洁下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器皿淋洗产生的清洁下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实验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防治措施。	实验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旧包装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	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废旧包装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	与环评一致

	<p>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本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在一楼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²，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p>	<p>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本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在一楼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²，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均为底部及四周防渗。</p>	
--	--	--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场核查结果
1 有机盐及有机溶剂				
(1)	草酸钠	50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3)	水杨酸钠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4)	酒石酸钾钠	1.2 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5)	柠檬酸钠	1.5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6)	无水乙酸钠	3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7)	酒石酸锶钾	1.5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8)	邻苯二甲酸氢钠	5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9)	乙酸铵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0)	磺胺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1)	氨基磺酸氨	2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2)	盐酸羟胺	5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3)	靛蓝二磺酸钠	5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4)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4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5)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	6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6)	N-1-萘乙二胺盐酸	1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7)	氯胺 T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2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9)	乙酸锌	8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0)	无水乙醇（密度 0.79g/ml）	2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无机试剂-无机盐				
(1)	亚硝酸钠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	磷酸钠	20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3)	无水碳酸钠	100g/a	基准	与环评一致
(4)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5)	磷酸氢二钠	5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6)	磷酸氢二钠	50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7)	氢氧化钠	1.0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8)	无水硫酸钠	2.5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9)	硫代硫酸钠	4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0)	无水亚硫酸钠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1)	钼酸钠	4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2)	氯化钠	30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13)	碳酸氢钠	50g/a	优级纯	与环评一致
(14)	四硼酸钠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5)	重铬酸钾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6)	磷酸二氢钠	2.5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7)	过二硫酸钾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8)	碘化钾	5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9)	溴酸钾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0)	溴化钾	8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1)	硫酸钾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2)	硝酸钾	4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3)	铁氰化钾	3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4)	磷酸氢二钾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5)	碘酸钾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6)	氢氧化钾	12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7)	铬酸钾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8)	钼酸铵	1.2k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9)	氯化铵	3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30)	磷酸氢二铵	2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31)	硫酸锌	50g/年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32)	硼氢化钾	250g/年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无机试剂-无机溶剂				
(1)	盐酸（密度 1.20g/mL）	10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	硫酸 (密度 1.83g/ml)	10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3)	硝酸(1.50g/ml)	10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盐酸羟胺	5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	L(+)-抗坏血酸	5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3)	水杨酸	4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4)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50g/a	基准	与环评一致
(5)	氨基磺酸	3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6)	异烟酸	3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7)	1,2-环己二胺四乙酸	2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8)	硫脲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9)	4-氨基安替比林	1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0)	二苯基碳酰二肼	5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1)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8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2)	酚试剂	3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3)	邻菲罗啉	5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4)	尿素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5)	可溶性淀粉	5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6)	冰乙酸 (1.050g/cm ³)	1.3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7)	氨基磺酸	3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8)	硼酸	10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19)	碘	20g/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0)	氨水 (密度 0.91g/cm ³)	0.8L/a	分析纯	与环评一致
(21)	甲基红	4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2)	甲基橙	4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3)	溴百里酚蓝	5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4)	亚甲基蓝	12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5)	铬黑 T	3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6)	酚酞	6g/年	指示剂	与环评一致
(27)	乙炔 (0.15kg/L)	1 瓶(40L)/年	存放于 仪器室 一气瓶 柜	与环评一致
(28)	氩气 (0.175kg/L)	1 瓶(40L)/年	/	与环评一致
(29)	氮气 (0.156kg/L)	1 瓶(40L)/年	存放于 仪器室 三气瓶 柜	与环评一致
(30)	氢气 (0.0125kg/L)	1 瓶(40L)/年	/	与环评一致

(31)	氧气 (0.167kg/L)	1 瓶(40L)/年	/	与环评一致
(32)	活性炭	14.96kg/a	/	与环评一致
(33)	水	0.325t/a	外购娃娃哈、屈臣氏等品牌纯净水	与环评一致
		5t/a	购买泉韵桶装饮用水	与环评一致
		660.967t/a	取用管网自来水量为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场核查结果
1	崂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台	4	增加3台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3	与环评一致
5	智能TSP采样器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噪声振动测试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声校准计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多功能声级计	台	1	与环评一致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台	6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与环评一致
17	生化培养箱	台	1	与环评一致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与环评一致
19	酸度计	台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导率仪	台	1	与环评一致
21	电子天平	台	1	与环评一致
22	分析天平	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子吸收+石墨炉	台	2	增加1台

24	原子荧光	台	1	与环评一致
25	气相色谱	台	2	增加1台
26	电子俘获检测器（EDC-镍-63）	台	1	与环评一致
27	通风柜	个	4	与环评一致
29	集气罩	个	1	与环评一致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个	1	与环评一致
31	前段清洗专用水池	个	4	与环评一致
32	酸碱中和桶	个	4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常见耗材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	现场核查结果
1	圆底蒸馏器	250ml	5	与环评一致
2	研钵	100ml	2	与环评一致
3	细口瓶棕	500ml	20	与环评一致
4	细口瓶白	500ml	30	与环评一致
5	带塞磨口玻璃瓶	500ml	10	与环评一致
6	分液漏斗	250ml	5	与环评一致
7	酸式滴定管A 棕	50ml	1	与环评一致
8	酸式滴定管 A	25ml	2	与环评一致
9	碱式滴定管白（兰白线A级）	25ml	2	与环评一致
10	蛇形冷凝管/蛇形冷却器	/	5	与环评一致
11	直行冷凝管	/	5	与环评一致
12	烧杯	500ml	10	与环评一致
13	烧杯	100ml	10	与环评一致
14	三口烧瓶	250ml	5	与环评一致
15	三角烧瓶	150ml	20	与环评一致
17	直口三角烧瓶	250ml	20	与环评一致
18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	20	与环评一致
19	三角烧瓶	250ml	30	与环评一致
20	蒸馏烧瓶	250ml	10	与环评一致
21	溶解氧瓶	250ml	10	与环评一致
22	容量瓶棕	100ml	10	与环评一致
23	容量瓶白	250ml	30	与环评一致
24	小漏斗	/	5	与环评一致
25	分液漏斗	1000ml	5	与环评一致
26	量筒	25ml	2	与环评一致
27	量筒	100ml	2	与环评一致
29	量筒	500ml	2	与环评一致
30	具塞磨口刻度管	25ml	20	与环评一致
31	具塞比色管	50ml	150	与环评一致
32	酒精灯	/	2	与环评一致
33	分度吸量管	1ml	20	与环评一致
34	分度吸量管	10ml	40	与环评一致
35	单标线吸量管	10ml	10	与环评一致
36	单标线吸量管	20ml	5	与环评一致
37	单标线吸量管	25ml	5	与环评一致

38	碘量瓶	250ml	10	与环评一致
39	滴瓶棕	100ml	5	与环评一致
40	滴瓶白	100ml	5	与环评一致
41	抽滤瓶	500ml	2	与环评一致
42	称量瓶	/	10	与环评一致
46	玻璃注射器	50ml	200	与环评一致
47	玻璃珠	/	10	与环评一致
48	玻璃棒	/	10	与环评一致
49	蒸汽导管	/	2	与环评一致
50	培养皿	/	20	与环评一致
51	瓷蒸发皿	100ml	10	与环评一致
53	扁称量瓶	/	10	与环评一致
54	容量瓶棕	50ml	10	与环评一致
58	容量瓶棕	500ml	5	与环评一致
59	容量瓶棕	25ml	5	与环评一致
60	容量瓶白	100ml	30	与环评一致
61	容量瓶白	50ml	10	与环评一致
62	容量瓶白	200ml	10	与环评一致
63	容量瓶白	500ml	10	与环评一致
64	容量瓶白	1000ml	5	与环评一致
65	具塞比色管	10ml	50	与环评一致
66	具塞比色管	25ml	50	与环评一致
67	具塞比色管	100ml	20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执行流程如下：

①接受委托

由公司市场开发人员负责承接项目，接受委托前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确定本公司有能力完成项目检测后方可承接。

②拟定工作方案

接受委托后，由项目负责人拟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采样设备调控等内容。

③采样前准备

根据拟定工作方案，委派负责人对采样设备进行检查和整理，确保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顺利完成。

④现场采样及检测

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和现场检测。

⑤样品交接

采样人员完成采样后，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将样品规整放置于样品室，并与实验人员做好交接工作。

⑥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

专业人员根据相应检测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处理和分析。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过程产生废气(氨、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废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噪声(隔膜真空泵，超声清洗机、离心机环保风机等设备噪声)；固废(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等)。

⑦质量控制

专业人员采用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方法来保证监测结果质量。

⑧计算

样品测定后进行数据计算，编制检测报告。

⑨编制检测报告

由报告组人员负责数据录入并编制正规检测报告，交由技术人员审核，核定无误后完成签字盖章。

⑩提交报告

将编制完成的正式报告交给业主，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任务。

本项目实验样品按样品性状可分为气态样品、液态样品、固态样品。不同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1) 气态样品检测

对于气态样品，利用气袋、滤膜、滤桶、及吸附剂采集样品后运回实验室，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消解、恒重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进行测定分析对应指标。气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前处理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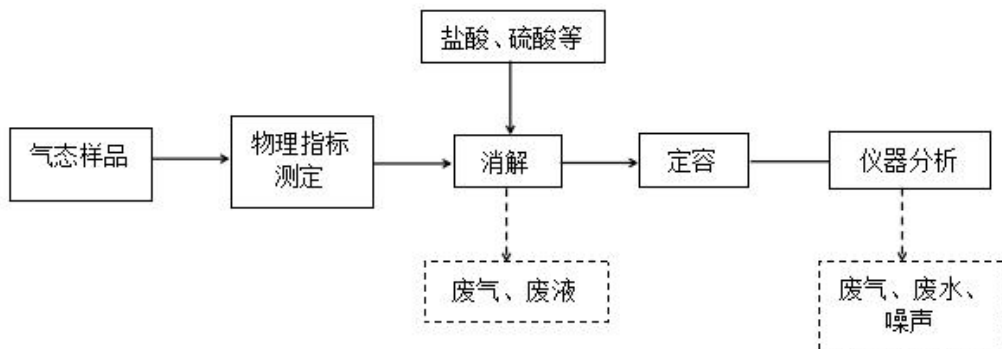


图 6 金属类气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7 有机类气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液态样品检测

对于水和废水等液态样品，根据不同的送检要求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样品的前处理方法不同进行消解、蒸馏或萃取，再利用原子吸收等进行测定。液态样品在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消解产生的无机废气、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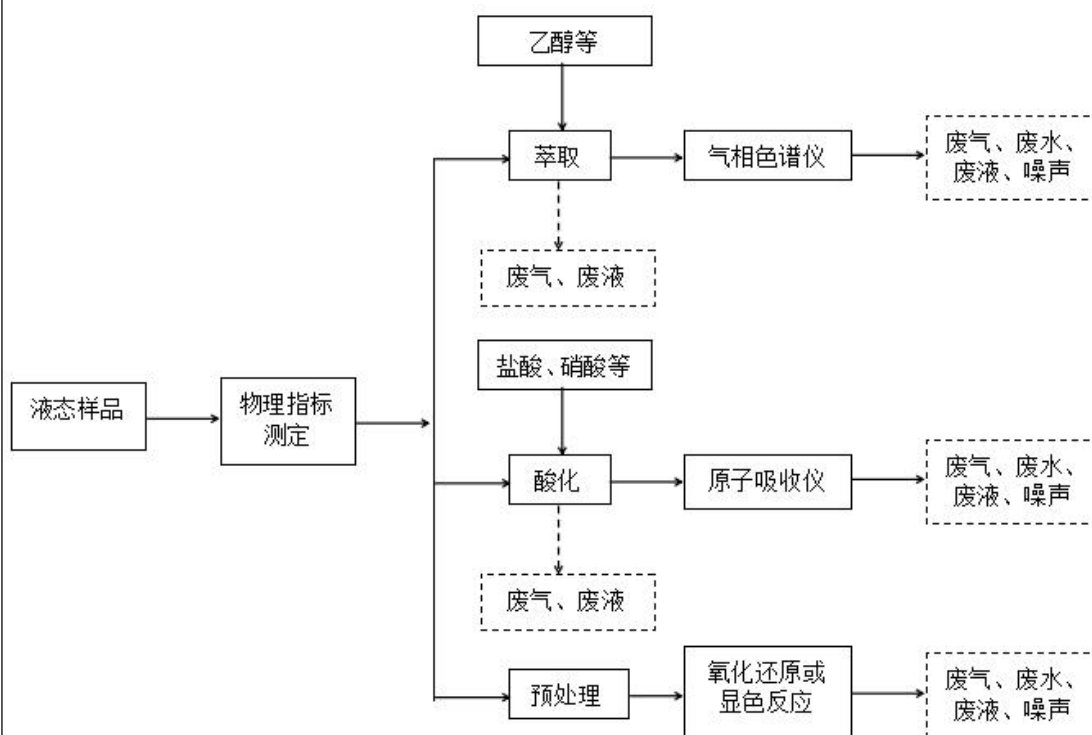


图 8 液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 固态样品检测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品，先进行破碎、研磨，再根据送检和测量要求不同进行前处理（消解、萃取等），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其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消解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等。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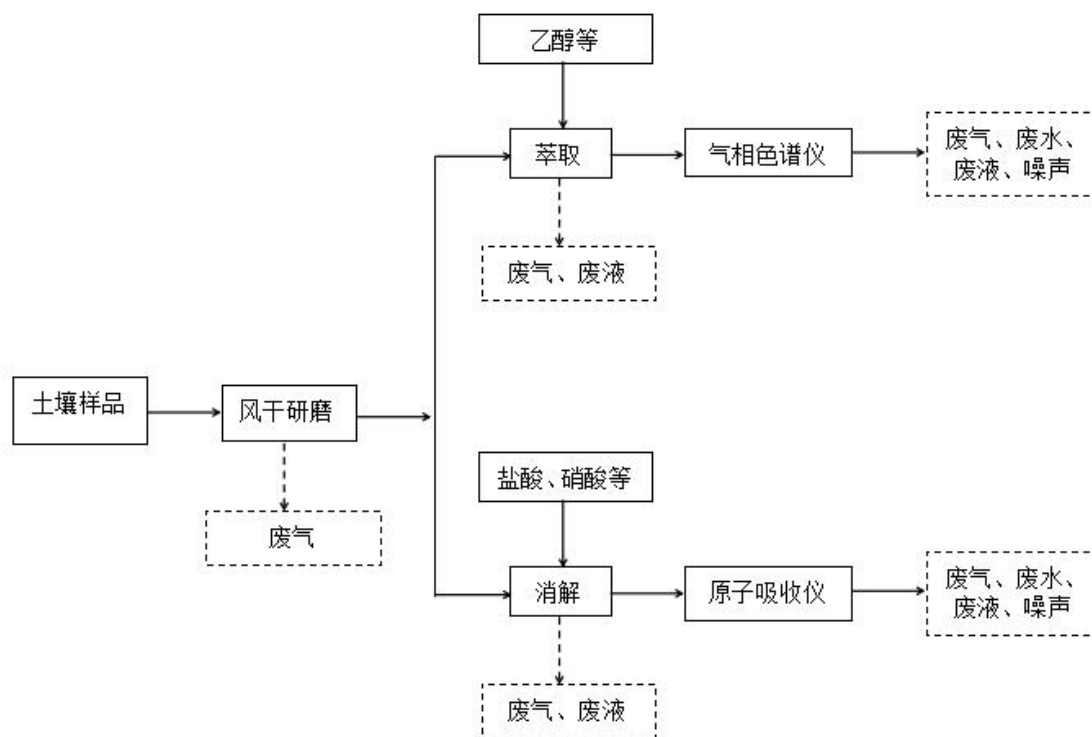


图 9 固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备注：其中土壤消解的具体步骤为：取破碎、研磨后的土样 1g 加入消解管或三角烧瓶中，再加入定量的硫酸、硝酸（加酸量根据检测项目的检测标准确定），然后对消解管或三角烧瓶加热进行消解，加热一定时间消解完全后，取一定量的消解液进行定容，然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进行测定。

3、产排污环节识别

表 2-4 主要产排污环节识表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施工期	废气	构筑物施工	扬尘、汽车尾气	间断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固废	构筑物施工及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施工机械	等效 A 声级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颗粒物	连续
	废水	实验室、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器皿清洗水、实验室地面清洗水、生活废水（污染因子：COD、氨氮、BOD ₅ ）	间断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间断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废旧包装物	间断
	噪声	风机、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实施效果未发生改变，根据“环境保护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试剂的使用过程，因其本身具有一定挥发性而产生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气等废气。由于环境检测试验的各类试剂使用量不大，且试验周期和频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环评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类比分析。本项目涉及相关实验工序均在整体微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在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土壤消解室和理化实验室内均设置通风柜)，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并在末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楼顶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20m，排气筒编号DA001。土壤消解室废气由1台风机将废气集中引出通过楼顶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20m，排气筒编号DA002。DA001号排气筒与DA002号排气筒距离1m。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器皿前段清洗在专用水池中进行，清洗后的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在实验室内酸碱中和桶完成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产生量占比较小，不足废水总量的1%，且器皿后段清洗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储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房墙体选用混凝土结构，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可达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d，年工作日为 260 天，年产生量为 1.25t，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主要是指实验室购买器皿、仪器、试剂的外包装，并不沾染化学药剂，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过期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1) 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溶液配置使用后，会过程产生一定的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175t/a，实验完成后将实验废液倾倒至废液桶，分类收集暂存于为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皿前段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72t/a，本项目实验器皿使用酸液（浓硫酸：水=1:3）浸泡的实验器具，先使用自来水进行刷洗，之后再使用自来水冲洗，产生的高浓度器皿前段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废液桶，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 过期试剂

本项目实验每年会产生一定的过期试剂，产生量约为 5kg/a，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废弃样品

本项目现场采集的样品，包括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等，经实验后会保留一段时间作为备查，一定时期进行采集样品清理，废弃样品产生量约 0.1t/a，根据样品来源不同、有害成分不同，废弃样品分类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 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各类试剂使用完成后，会产生玻璃、塑料类废试剂瓶，废试剂瓶产生量为0.03t/a。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要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3.74kg/a，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活性炭吸附容量按250kg有机废气/吨活性炭，以甲烷总烃处理量进行计算。

(7) 废实验耗材

本项目实验每年会产生一定的废一次手套、废一次性滴管、废离心管等废实验耗材，暂存于专用收集桶中，放置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袋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委托协议见附件2。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3-1。

表 3-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5t/a	--	--	--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旧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01t/a	试剂拆包	--	--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75t/a	实验	有机物、重金属、酸、碱	T/C/I/R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72t/a	器皿清洗	有机物、重金属、酸、碱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过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5kg/a	实验	有机物、重金属、酸、碱	T/C/I/R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弃样品 (水样、土壤、固体废弃物样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 9	0.1t/a	实验	重金属、石油类、有机物	T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0.03t/a	实验	有机物、重金属、酸、碱	T/C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 9	0.0187t/a	废气处置	有机物	T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实验耗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5kg/a	实验	有机物、重金属、酸、碱	T/C	危废暂存间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处，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大庆市朔方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庆市排水系统以安肇新河为主渠，以西排干、中央排干、东排干和东二排干为主要干渠，通过若干支渠、子渠连接纳污泡沼构成。安肇新河在北二十里泡入境，贯穿中内泡、库里泡，经古恰泄洪闸口入松花江。该地区未进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管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项目建设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无废水直接外排,评价项目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的处理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噪声源安装减振垫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该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划分,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按照导则要求土壤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可知,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301-230671-04-05-896695，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三) 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试剂间实施重点防渗。实验室地面采取一般防渗。

(五) 声环境保护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开工建设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八)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LJ-015 SP2100	2024.05.29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Y SB-YQ-010	2024.05.29	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LJ-015 SP2100	2024.05.29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Y SB-YQ-010	2024.05.29	检定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YQ-018	2024.05.29	检定

3、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于洪瑶	LGJC01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2	宋喜晶	LGJC00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3	孟鑫	LGJC00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4	高德宇	LGJC020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5	夏玉琦	LGJC02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物理、土壤、固体废物、污泥和沉积物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15905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1009785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5月17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5月18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气；

检测点位：在 DA001 处理设备前、后口各设 1 个点位，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检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检测点位：在 DA002 处理设备后口设 1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处设 1 个点，共计 5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外（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1m 处布设 1 个点，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内容见表 6-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备前、后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气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处布设 1 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m 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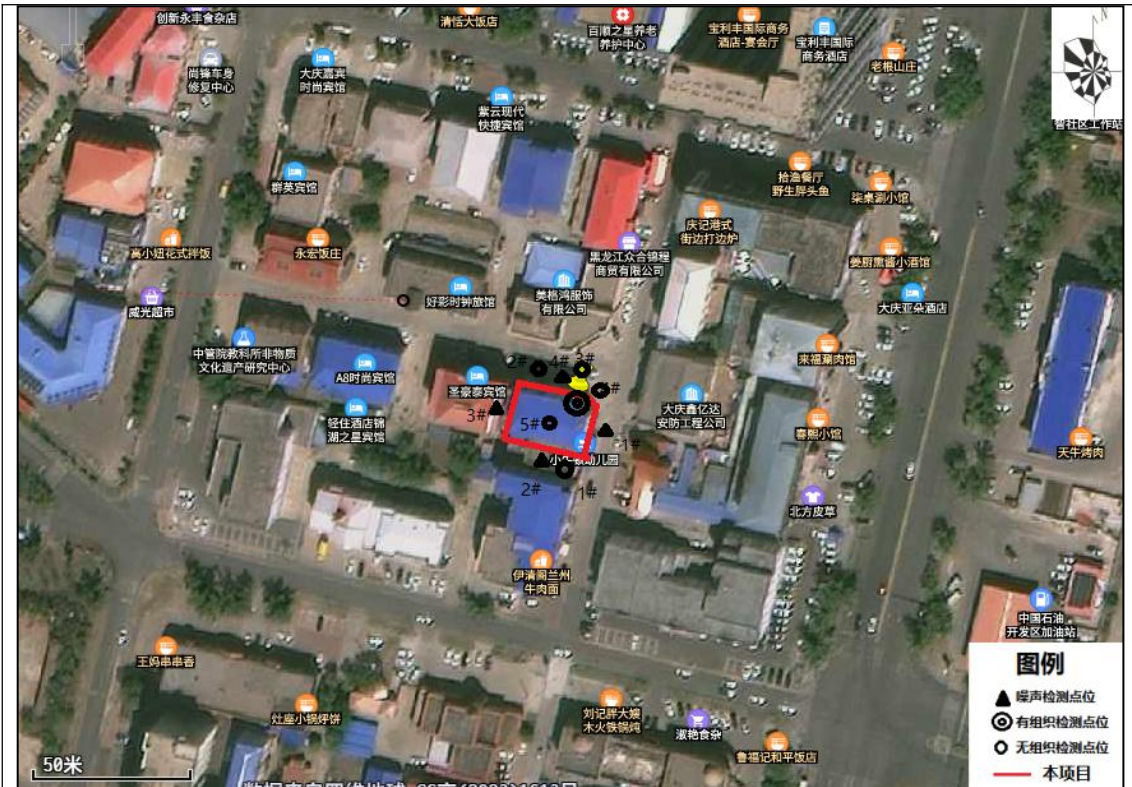


图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所有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合计检测 (次)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负荷 (%)
5 月 17 日	1800	次/a	5	83
5 月 18 日	1800	次/a	5	8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7-2-表 7-4。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口			净化效 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23	664	612	562	502	560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 ³)	4.31	4.32	4.30	0.92	0.98	0.94	78
	标干流量 (m ³ /h)	645	638	602	508	579	547	/
	硫酸雾排 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635	624	688	555	526	545	/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656	614	633	507	558	58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
	标干流量 (m ³ /h)	625	638	659	539	564	501	/

	氨（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25L	0.25L	0.25L	0.25L	0.25L	0.25L	/
	标干流量 (m ³ /h)	642	656	603	506	512	52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1	25	18	<10	<10	<10	/
5月 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25	664	636	508	544	513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 ³)	4.10	4.00	3.91	0.98	0.95	0.96	76
	标干流量 (m ³ /h)	635	669	622	533	581	509	/
	硫酸雾排 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653	697	606	533	581	509	/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653	623	662	562	507	57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3L	3L	/
	标干流量 (m ³ /h)	655	626	608	525	539	538	/
	氨（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25L	0.25L	0.25L	0.25L	0.25L	0.25L	/
	标干流量 (m ³ /h)	662	656	662	545	563	51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	21	19	<10	<10	<10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土壤消解室废气排放口			净化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08	445	412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435	447	432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487	426	40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
5月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78	412	462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424	432	435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标干流量 (m ³ /h)	462	443	41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0.92-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9-0.00052kg/h，净化效率为 76%-7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氨(氨气)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月 17日	厂界上风 向 1#	0.65	103	0.005L	0.02L	0.06	<10
		0.62	107	0.005L	0.02L	0.05	<10
		0.64	102	0.005L	0.02L	0.05	<10
	厂界下风 向 2#	0.82	128	0.005L	0.02L	0.08	<10
		0.85	137	0.005L	0.02L	0.09	<10
		0.80	122	0.005L	0.02L	0.10	<10
	厂界下风 向 3#	0.78	155	0.005L	0.02L	0.08	<10
		0.89	160	0.005L	0.02L	0.07	<10
		0.72	142	0.005L	0.02L	0.08	<10
	厂界下风 向 4#	0.80	177	0.005L	0.02L	0.09	<10
		0.85	183	0.005L	0.02L	0.10	<10
		0.94	150	0.005L	0.02L	0.11	<10
	危险废物 暂存间 1m 处 5#	0.52	/	/	/	/	/
		0.50	/	/	/	/	/
		0.49	/	/	/	/	/
5月 18日	厂界上风 向 1#	0.65	113	0.005L	0.02L	0.06	<10
		0.68	107	0.005L	0.02L	0.05	<10
		0.70	112	0.005L	0.02L	0.06	<10
	厂界下风 向 2#	0.84	128	0.005L	0.02L	0.07	<10
		0.85	132	0.005L	0.02L	0.08	<10

		0.90	120	0.005L	0.02L	0.07	<10
厂界下风向 3#		0.78	163	0.005L	0.02L	0.08	<10
		0.79	157	0.005L	0.02L	0.09	<10
		0.82	155	0.005L	0.02L	0.08	<10
厂界下风向 4#		0.86	190	0.005L	0.02L	0.09	<10
		0.88	182	0.005L	0.02L	0.10	<10
		0.92	176	0.005L	0.02L	0.11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处 5#		0.52	/	/	/	/	/
		0.50	/	/	/	/	/
		0.49	/	/	/	/	/

厂界 1#-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处 5#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2-0.70 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72-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要求。

厂区内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9-0.5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08-0.113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20-0.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未检出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5 月 17 日				5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09:10	52.2	22:02	43.2	09:25	53.9	22:06	44.5
厂界南侧 2#	09:25	52.8	22:27	43.4	09:39	53.5	22:29	43.7
厂界西侧 3#	09:36	53.5	22:49	44.6	09:45	53.6	22:48	44.2
厂界北侧 4#	09:48	52.0	22:56	43.8	09:57	52.8	22:59	4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52.0-53.9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43.2-44.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4月3日获得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号）。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目前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

2024年5月，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稳定正常运转。

环评批复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p>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p>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落实
2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p>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p>	落实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p>	<p>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p>	
3	<p>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落实
4	<p>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试剂间实施重点防渗。实验室地面采取一般防渗。</p>	<p>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试剂间实施重点防渗。实验室地面采取一般防渗。</p>	落实

5	<p>声环境保护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p>	<p>声环境保护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p>	<p>落实</p>
6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落实</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开工建设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开工建设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p>	<p>落实</p>
8	<p>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p>	<p>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p>	<p>落实</p>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落实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小组，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见附件3。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落实。

(1) 公司已建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且日常操作中严格执行，并设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档案建立，明确各个重要岗位责任人及职能划分，平时定期巡查及演练。

(2) 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均严格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按照政府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应急预案。因此企业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目前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3) 公司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与培训，掌握风险防控要领，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定期演练及考核。

(4)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任何人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及综合管理部报告，并能按照要求有效执行。

(5) 在公司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3 万元，占总投资 1.1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项 目	投资（万元）	项 目	投资（万元）
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 安装通风橱、集气罩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 附+排气筒	4.8	实验室及危废暂存 间安装通风橱、集气 罩负压收集+活性炭 吸附+排气筒	5
酸碱中和桶	0.2	酸碱中和桶	0.3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4.5
试剂间地面防渗工程	2	试剂间地面防渗工 程	1.5
合计	12	合计	11.3

4、日常检测情况

该企业无检测能力，根据需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检测期间，废液收集槽、收集池按标准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无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储存区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纤维毡，废气经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7、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活性炭 0.0187t/a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为：0.000702t/a、非甲烷总烃为 0.0014388t/a。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本项目生产时间，计算得出各项年排放量：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52\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1248\text{t/a}$ ；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0.92-0.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9-0.00052kg/h，净化效率为 76%-7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2-0.70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72-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³）要求。

厂区内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9-0.5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08-0.113mg/m³，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20-0.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未检出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备。

5、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建议：

- 1、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2、认真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最大限度避免地下水污染、火灾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监测计划和建立规范的环保档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 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5.137927°； 纬度：46.56544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7MACKCAXMX9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248			0.0012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生产装置区



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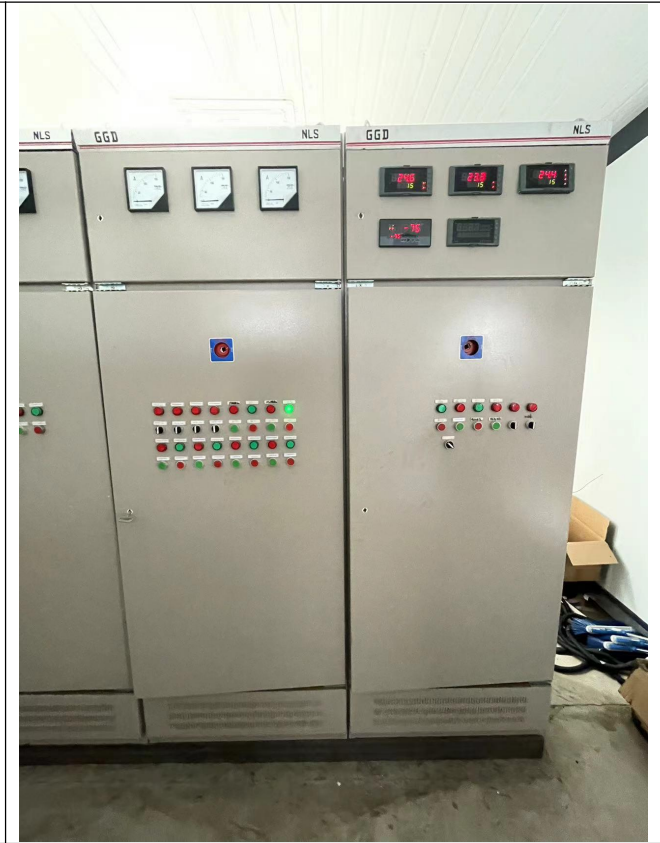
生产装置区



电锅炉



有组织排气筒



配电间

附图 1 验收现场照片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 & 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24号

关于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2301-230671-04-05-896695，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安萨路9-1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样品室、天平室、采样设备器室、仪器间、小型仪器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以及微生物实验室等。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和理化实验室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土壤消解室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三) 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主要有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及试剂间实施重点防渗。实验室地面采取一般防渗。

(五) 声环境保护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器皿前段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开工建设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八)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306020100731

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合同编号：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____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2023年9月1日____

签订地点：____大庆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607MACKCAXMX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喜晶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子清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3.1 合同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3.2 处置地点： 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期限：乙方应在联单接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 5.1.11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2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

废物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5.2.8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10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1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1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1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3：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单位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提高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与企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石油管理局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定本办法。

1. 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2.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例会，听取下属各单位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知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保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实现管理局提出的“一个杜绝、三个达到、一年控制”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5. 加强对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管理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审批。
6.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推行清洁生产。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件 6：自主验收公示截图